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17)浙 0602破3号 2024年11月20日，浙江福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交报告，称管理人对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，提请本院终结浙江福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本院认为，本院于2017年8月4日裁定宣告浙江福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破产。现该破产企业的清算工作已经结束，债权人会议讨论通过了财产分配方案，破产财产已分配完毕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，本院于2024年11月22日裁定终结浙江福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特此公告

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2月0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